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庆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善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宗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47,940,253.20	28,866,187,908.65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99,539,387.99	19,829,254,992.49	1.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51,087,010.67	-8.10%	17,465,866,117.39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346,954.03	-46.26%	1,378,968,199.87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7,628,687.53	-52.59%	1,265,291,154.64	-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9,723,657.00	253.00%	3,853,210,055.45	6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44.68%	0.60	-1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44.68%	0.60	-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减少3.12个百分点	6.93%	减少2.4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36,92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718,947.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99,902.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8,63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23,508.60	
合计	113,677,045.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处置子公司损失	-4,000,000.00	于2019年12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宏鼎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该股权转让已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内完成，本集团确认处置损失4,000,000.00元。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商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38%	1,534,242,198	1,534,242,198		
集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4%	148,954,568	148,954,5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71,946,702	0		
德乐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60,857,505	60,495,842		
悦洋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32,439,356	32,439,3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24,962,986	0		
深圳市益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3,667,869	13,667,869		
深圳市信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2,399,974	12,399,97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10,772,523	0		
深圳市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9,285,457	9,285,457	质押	9,285,45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46,702	人民币普通股	71,946,7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62,986	人民币普通股	24,962,98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0,772,523	人民币普通股	10,772,5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4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6,000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7,259,093	人民币普通股	7,259,0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7,009	人民币普通股	6,317,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2,861	人民币普通股	6,092,861
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5,875,573	人民币普通股	5,875,5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4,612	人民币普通股	5,674,6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8,087	人民币普通股	5,468,0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1、美商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均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4958）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2、德乐投资有限公司、悦洋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一致行动人；3、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会计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13,492,283.79	6,790,787,684.98	-40.90%	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3,737,466.47	11,895,124.18	-68.58%	主要系票据到期兑现所致。
预付款项	486,419,531.15	198,173,364.75	145.45%	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旺季，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185,218.27	293,539,071.64	-87.67%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出口退税本年完成所致。
存货	3,592,950,311.23	1,998,728,865.45	79.76%	主要系因应客户需求备货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00	41,697,162.19	-100.00%	主要系已完成子公司宏群胜转让程序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6,002,166.15	906,856,538.66	-39.73%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690,000.00	0.00	新增	主要系公司投资北京鼎壹并购基金及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所致。
在建工程	1,111,086,050.41	695,904,896.31	59.66%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4,267,827.64	489,226,664.07	207.48%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858,440.18	2,253,536,485.62	-86.68%	主要系短期借款已偿还所致。
预收款项	0.00	27,124,949.47	-100.00%	主要系适用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合同负债	45,635,407.25	0.00	新增	主要系适用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应交税费	249,107,969.58	488,601,699.10	-49.02%	主要系五月份已完成汇算清缴申报。
其他应付款	1,503,008,488.02	1,096,024,838.68	37.13%	主要系公司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0.00	115,794,129.68	-100.00%	主要系已完成子公司宏群胜转让程序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会计报表科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172,563.27	-162,320,019.53	-93.73%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49,718,947.51	98,975,830.02	51.27%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999,902.01	28,022,840.20	-85.73%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式）	0.00	-783,114.08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本期无此项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式）	1,482,803.87	9,223,314.04	-83.92%	主要系转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式）	-140,732,498.34	-56,579,487.58	148.73%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列式）	-17,220,331.08	-612,687.42	2710.62%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机器设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4,917,566.46	8,060,722.94	-38.99%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罚款收入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5,315,531.07	8,696,671.93	-38.88%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捐赠支出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1,830,408.57	350,051,365.30	-39.49%	主要系投资子公司宏群胜投资损失抵减所得税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会计报表科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3,450,000.00	705,000,000.00	32.40%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386,093.34	48,939,963.90	-33.82%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25,276.12	26,240,913.88	86.83%	主要系设备出售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72,638.42	0.00	新增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宏群胜价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7,180,353.32	2,414,941,969.14	61.38%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690,000.00	30,056,000.00	374.75%	主要系投资北京鼎壹并购基金及景宁顶擎股权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0.00	新增	主要系少数股东投资鼎杭股权价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13,975,899.58	8,184,973,063.60	32.12%	主要系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64,318,419.11	7,770,161,669.42	64.27%	主要系偿还借款支出增加所致。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鹏鼎精密增资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鹏鼎增资4,500万美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20年7月，以上增资作业已完成。

2、香港鹏鼎向内鹏鼎增资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鹏鼎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香港鹏鼎向其全资子公司内鹏鼎精密新台币16亿元（约合人民币3.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20年10月，以上增资作业已完成。

3、新加坡子公司向印度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印度模拟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由新加坡子公司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拟向印度子公司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增资入民币5亿元等额外币，以用于印度模拟生产线投资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增加印度模拟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截止目前，以上增资作业正在进行中。

4、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鹏鼎投资增资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鹏鼎投资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鹏鼎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5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对子公司鹏鼎投资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8月，以上增资作业已完成。

5、购买在安第二园区上地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在安第二园区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在安园区生产基地南侧的2320亩的土地，用于未来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土地购置费用约7,600万元人民币（具体地价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10月，全资子公司内鹏精密与座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鹏精密以人民币6,381.36万元受让面积214,139.6平方米的宗地。

6、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香港鹏鼎增资1亿美元，再由香港鹏鼎向内鹏鼎增资新台币30亿元，用于内鹏鼎厂区扩建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截止目前，以上增资作业正在进行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实用集团中约5万元罚款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	北京晨壹并购基金	1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0.00	130,000,000.00	0.00	0.00	1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12,69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0.00	12,690,000.00	0.00	0.00	12,69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0,066,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7,414,789.00	249,767.00	-2,391,444.00	0.00	0.00	0.00	27,664,55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72,746,000.00	--	27,414,789.00	249,767.00	-2,391,444.00	142,690,000.00	0.00	0.00	170,354,556.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1月2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	否	240,000.00	240,000.00	58,442.99	139,421.65	58.09%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扩建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	否	120,122.84	120,122.84	33,160.84	98,634.34	82.11%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0,122.84	360,122.84	91,603.83	238,055.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说明）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尚未单独核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1,354,550.32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为133,881,931.54元，承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20,668,451.02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中。									

注：以上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包括2020年1-9月投入金额。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期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350	4,750	0
合计		5,350	4,7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其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基金等机构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信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8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等机构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信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等机构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信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等机构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信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货品及服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截至目前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下半年经营计划情况，预计公司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采购货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超出以上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预计额度，因此，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采购货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00万元，本次增加日常采购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已披露的预计额度	新增预计额度	1-9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货品及服务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采购原料、设备及服务等	70,000	20,000	55,123	62,106

注：因上述鸿海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料、设备及提供劳务等交易，因此以鸿海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与前述关联方 2020 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原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本次增加额度后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服务等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采购原料、设备及服务等	55,123	70,000	3.55	-21.25	90,000	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销售PCB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	160,320	230,000	9.18	-30.30	23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中国台湾

上市地：台湾证券交易所（2317.TW）

成立时间：1974年2月20日

公司地址：台湾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66号

已发行股本：13,962,980,600股

主营业务：包括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以及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的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和网络线缆装配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鸿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Foxconn（Far East）Limited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列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鸿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3,083,894,308	3,320,941,69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9,618,006	1,239,984,346
营业收入	2,057,470,029	5,342,810,99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964,263	115,308,736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鸿海集团采购商品、设备及少量服务，其价格主要是由公司及鸿海集团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鸿海集团在电子连接器生产、电子产品原料生产、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工业服务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向其采购产品及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及保障采购品质。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主要是基于截至目前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对后续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采购额度，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及保障采购品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由于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需若本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的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Foxconn（Far East）Limited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相关销售及采购业务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需若本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1、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是合理、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向庆鼎精密增资24亿元，向宏启胜增资12.0123亿元，以上增资将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分批完成。其中首次向子公司庆鼎精密增资4亿元，向子公司宏启胜增资2亿元，以上增资已于2018年10月完成。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庆鼎精密增资60,000.00万元，向宏启胜增资40,000.00万元，以上增资已于2019年1月完成。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宏启胜增资35,000.00万元，以上增资已于2019年8月完成。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增资6,000.00万元，向宏启胜增资26,122.84万元，以上增资已于2020年3月完成。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庆鼎精密增资45,00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范振坤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20891094404567T
注册资本：	220,062.5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3日至2064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	太阳电子计算机零部件、计算器零部件、电子专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仪表元器件、精密模、模具标准件、印刷电路板的研发与生产；到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41,137.80	585,675.92
净资产	315,451.55	263,161.14
净利润	-12,979.31	41,815.77

以上2019年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鹏鼎控股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增资后鹏鼎控股持股比例
庆鼎精密	220,062.59	100%	265,062.59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庆鼎精密10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监管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三者之间，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运营的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举措，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鹏鼎控股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建议：

1、公司应当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公司应当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规划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以期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